# **礼河实验学校五级梯队教师管理办法**

**一、总则**

1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教学能手、教坛新秀是教师队伍中的优秀人才资源，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起骨干带头作用的教师，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的中坚力量。为充分发挥其示范表率和指导带动作用，进一步科学、规范管理骨干教师队伍，根据省市区骨干教师管理办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2、本办法旨在加强我校的骨干教师队伍建设，促使我校教师队伍在现有基础上有一个更大提高，成为较具实力和竞争力的师资队伍。

3、本办法包括各级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教学能手、教坛新秀的职责与待遇、考核与管理两个方面的内容。

**二、职责与待遇**

1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的权利与义务、待遇与职责相统一。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要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教书育人，积极承担并圆满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任务；积极带头参加教育教学研究，开展课程改革实验，在本学科领域进行较为积极的探索实践，学科教学水平和教学成绩保持领先水平；加强自身的专业技能训练，掌握先进的教育教学手段，能够独立完成或组织完成学科的现代化课件的制作和应用，并帮助同学科的教师提高课堂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；积极撰写教育教学论文与心得，参加上级组织的论文、课件、教学方案设计的评比活动，或在报刊杂志发表论文。

2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教学能手、教坛新秀的职责

（一）学科带头人应认真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1）主持或参加一项省、市（区）、校级课题研究。

（2）承担学校教学研究工作或带头参与某学科研究，并富有成效。

（3）每学年至少撰写教学论文一篇。

（4）每学年承担一次市、区（校）级示范课或者进行一次培训专题讲座。

（5）积极配合教务处承担教师继续教育教学任务。

（6）培养指导一名青年教师并取得成果。

（二）骨干教师应认真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1）参与一项省、市（区）级课题研究，并取得研究成果。

（2）参与学校的教学研究工作。

（3）每年撰写教学论文一篇。

（4）每学年承担一次区级公开课或一次校内示范课，并参与师资培训工作。

（5）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。

（6）培养指导一名青年教师并取得成果。

（三）教学能手、教坛新秀应认真履行下列职责

（1）参与一项省、市（区）级课题研究，并取得研究成果。

（2）参与学校的教学研究工作。

（3）每年撰写教学论文一篇。

（4）每学年承担一次区级公开课或一次校内示范课。

（5）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。

（6）结对指导一名青年教师。

6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教学能手、教坛新秀的待遇

享有荣誉称号，得到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相关规定待遇。同时，校级骨干教师享受下列待遇：

（1）具有申报区级以及以上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的资格。

（2）优先参加有关学科提高培训。

（3）学校优先安排申报的教学研究课题以及课题的结题研究经费。

**三、推荐与评审**

1、符合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评选条件者自愿申报参评，经学校、市区教育局考核，确定人选。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培养和选拔。

2、我校成立学校推荐考核小组，对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对照市、区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评选办法，择优推荐人选参评。

3、校级骨干教师每三年进行一次评选，教师自愿申报参评，学校骨干教师推荐考核小组对照市、区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评选办法进行评定。

**四、管理与考核**

1、学校对五级梯队教师进行管理与考核，实行学年度考核。按个人书面述职与考核小组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，考核注重过程与工作实效。

具体考核程序：

（1）被考核的骨干教师对本学年度的示范课教学、继续教育、培养指导青年教师、教育科研工作的完成情况以及教育教学工作成绩进行书面总结，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2）考核小组对骨干教师对照考核内容和要求，进行全面的考核，并作出考核结论。

2、学年度考核结果分为称职与不称职两种，对学年度考核称职的教师将兑现待遇，不称职的教师不兑现待遇，并提出整改提高方面的建议。

3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为不称职等次。

（1）违背教师职业道德；有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
（2）学年内不能履行本办法所规定的相关职责。

（3）年度考核不称职的。

4、考核组织管理：设立学校考核领导组和考核工作小组专门负责该工作的考核。

**五、附则**

1、本办法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管理办法保持一致，有矛盾的地方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2、本办法由校长室解释，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武进区礼河实验学校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8.02.25

**礼河实验学校五级梯队教师年度考核表**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学科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批次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工作年月 |  | 称号授予时间 |  | 最后学历 |  | 最后毕业学校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党政职务 |  | 任教班级和学科 |  |
| 内容 | 考核项目 | 一年来履行职责情况 |
| 师德和教育工作 | 政治思想、师德表现 |  |
| 德育工作 |  |
| 主要荣誉 |  |
| 教学工作 | 工作量 |  |
| 开设公开课、示范课或专题讲座 |  |
| 其他教育教学活动 |  |
| 教科研工作 | 课题研究的名称、级别及活动情况 |  |
| 撰写、发表、获奖的论文或出版的论著 |  |
| 指导教师和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|  |
| 学校考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学校盖章       年   月   日 | 考核小组考核意见 | 组长签名：   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填写务必翔实、清楚，有关考核栏目必须注明时间、地点、名称、级别、对象等相关要素。